

温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温农饮办〔2019〕7号

温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五好水厂”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管理和规范化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和《温州市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温州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2019年工作要点》，为加强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元素和展示饮水文化，强化示范典型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面貌好、制度好、队伍好、设施好、水质好”的“五好水厂”创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主要内容

（一）**面貌好**。水厂与周边环境和谐相融，整体面貌干净整洁，厂区按统一要求进行美化，色彩协调，安全防护措施美化适当；水厂大门立柱设厂名，在大门外醒目位置设置工程简介及责任牌；在设备管理房、净水设备、清水池等主要建（构）筑物表

面或周边醒目位置设置标识标牌及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在主要工艺管道、药剂管道表面醒目位置设置流向标识；在坑、池、配电间、加药间等安全隐患处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措施；在储药堆、电气设备以及其他潜在危害区域周边设置警示标线、标图；水厂设有配药室的，室内要保持干净整洁，药物按要求分类堆放。

（二）制度好。水厂所在县（市、区）已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水利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根据水厂供水规模、服务对象及管理要求，城镇水厂已落实到县级或县、镇两级政府责任人，单村水厂已落实到镇级责任人；水厂已纳入县级统管机构实行统一管护，水厂的产权、部门职责、统管内容、运管经费、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监测、水费收取等相关制度已制定落实；水厂日常管理办法已制定，管理人员经常检查沉淀池、水箱的清洁度，并做好相应的清洗工作；已落实一户一表，全面收取水费。

（三）队伍好。水厂已落实管理负责人和管理专员，管理人员能自觉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供水专业知识，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较高，业务能力扎实；每年按工作业务需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供水专业的教育培训。

（四）设施好。水厂已按规定配备净化、消毒设施，日供水规模超过 200 吨的管理用房体量要充分考虑水质监测、值班室等功能需要，一体化净水装置应设置在室内或有遮阳措施；日供水规模在 1000 吨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村镇供水工程，原则上要求采取构筑物常规净水工艺，设备管理房能满足净水设备运行操作、检修等要求，单独设立水质化验室开展日常水质检测；采取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等）、二氧化氯消毒的，应单独设置消毒间，并有通风措施；采取臭氧消毒的，应严格控制进水浊

度，设置单独的管理房，配有自发电源；水厂已设置水质、计量监测等关键供水指标，净水工艺运行状况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安防措施。

（五）水质好。水厂建设程序规范、到位；按规定要求开展出厂水及管网末梢水水质抽样化验，乡镇水厂（含联村）应检测40项常规指标（个别地区增加2项放射性指标）和超标风险高的非常规指标，单村水厂应检测不少于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消毒剂余量等日常性指标和超标风险高的非常规指标，单村水厂必须定期送检，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水厂供水保证率、水质检测合格率均能达标；已落实供水安全应急预警机制。

二、评选办法和时间

（一）创建和申报推荐。水厂所有权人负责组织实施“五好水厂”创建工作，当地县（市、区）水利局、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负责“五好水厂”创建实施指导、监督及申报推荐工作。“五好水厂”县级申报推荐采用分值评估制，当地县（市、区）水利局、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根据评估标准进行评分，原则按分值排名高低申报推荐，申报推荐的水厂评分不低于85分（含），最多推荐数8处。

（二）评选方式和时间。“五好水厂”创建评选活动采用推荐审核制，各县（市、区）水利局、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做好“五好水厂”创建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于10月15日前，经评分筛选后向市农饮办提出申报推荐，申报推荐内容应包括推荐水厂的基本情况、相关文字材料说明、现场图像资料、评分表、推荐汇总表等。市农饮办对申报推荐的水厂进行审查遴选，最终确定评选结果，并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各地“五好水厂”创建任务数详见附表1。

（三）评估标准。“五好水厂”评估标准主要包括面貌、制度、队伍、设施、水质等五大指标，评估标准详见附表 2。

三、其他事项

1. 各县（市、区）水利局、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要积极做好“五好水厂”创建活动的宣传发动和监督实施，并以创建活动为契机，加强各水厂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2. “五好水厂”评选结果将作为市级相关考核评先的重要参考之一，各县（市、区）最终获选的“五好水厂”少于任务数的，将作为市级相关考核的负面扣分项。

3. “五好水厂”创建和评选工作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发生饮水安全事故的，取消申报资格，已授予称号的水厂，则取消称号。

- 附件：1. 温州市“五好水厂”创建任务表；
2. 温州市“五好水厂”评估标准计分表；
3. 县（市、区）“五好水厂”推荐汇总表。

温州市农饮办

2019 年 6 月 20 日

抄送：省水利厅、省农饮办。

温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温州市“五好水厂”创建任务表

区域	“五好水厂”创建任务数（处）
鹿城区	2
龙湾区	1
瓯海区	3
洞头区	1
乐清市	3
瑞安市	3
永嘉县	5
平阳县	5
苍南县	5
文成县	5
泰顺县	5

备注：各地创建任务数主要结合 2019 年计划任务确定。

附件 2

温州市“五好水厂”评估标准计分表

评选水厂名称:

评分单位(盖章):

评选项目	序号	赋分原则	分值	自评分	县级评分	备注
面貌好 (25分)	1.1	厂区整体布局、外观、色调等与周围环境协调,周边生态保持良好。	9			
	1.2	厂区整洁美观,按统一要求进行美化,标识牌字迹清晰、美观大方,标示、警示线规范合理。	9			
	1.3	厂区封闭管理,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到位。	7			
制度好 (15分)	2.1	水厂管理制度翔实、合理、全面。	4			
	2.2	水厂管理台账记录及时、真实、完整。	4			
	2.3	按规定足额收取水费。	4			
	2.4	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且整改及时到位。	3			
队伍好 (12分)	3.1	落实管理负责人和管理专员。	4			
	3.2	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关教育培训。	4			
	3.3	管理人员取得相关上岗证书。	4			
设施好 (16分)	4.1	配备一体化净化消毒设施,设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4.2	落实信息化建设,实现在线监测。	4			
	4.3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清晰、真实、完整。	4			
	4.4	操作规范合理,按规定添加消毒剂的,按要求定期进行水箱清洗。	4			
水质好 (32分)	5.1	建设程序规范、到位。	6			
	5.2	供水设施完整无损坏,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按规定保护。	6			
	5.3	水质检测频率要求不低于12次/年,每月检测不低于1次。	7			
	5.4	工程供水保证率、水质检测合格率均能达标。	7			
	5.5	已落实供水安全应急预警机制。	6			
合计			100			

备注:该表由各县(市、区)水利局、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酌情赋分。

附件 3

_____县（市、区）“五好水厂”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水厂名称	所在村镇	工程规模	受益人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